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00 在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监事孙爱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向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

具了《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488 号]。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地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采购其景区门票，以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部分船舶修造服务、燃料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商业原则和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本公司与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未发生或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目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5) 关于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2024 年度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关于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2024 年度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